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569號

聲　請　人　洪石和

訴訟代理人　黃麗蓉　律師
　　陳德銘　會計師

　　王明懿　會計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間綜合所得稅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86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

二、聲請人前因綜合所得稅事件，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字第131號判決就81年度其他所得及罰鍰部分駁回其訴，復經本院95年度判字第2066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不服，對前揭2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先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再字第9號裁定駁回，復經本院97年度裁字第4750號裁定廢棄該裁定，並發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更為裁判；嗣臺中高等行政法

院於97年度再更一字第1號案件更為審理中，向本院請求指定管轄，經本院98年度裁字第187號裁定指定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再更字第1號判決其再審之訴暨再審追加之訴均駁回，復經本院98年度裁字第2613號裁定駁回其上訴。嗣聲請人先後多次聲請再審，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聲請人仍不服，又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86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聲請再審。

三、經查，原確定判決係於民國95年12月14日確定，有本院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聲請人於113年11月5日始聲請再審，距原確定判決確定時，已逾5年，且本件亦非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12款規定事由聲請再審，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本件聲請人對本院原確定裁定所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法官　高　愈　杰

法官　梁　哲　瑋

法官　張　國　勳

法官　林　麗　真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邱　鈺　萍